

# 2023年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法学专业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通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一

作者：

年级：

专业方向：经济法

指导教师：

论文类型：专题研究

选题：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法律问题研究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即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委托贷款由于涉及委托人、贷款人与借款人等多方当事人和委托、借贷、担保等多种法律关系，基于其关系的复杂性，理解并研究其中的各种法律关系，对正确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依法保护社会资金和金融机构的资金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文拟从委托贷款分类、法律特征、法律关系的性质等基础理论入手，结合我国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的现状以及存在

的问题，从法律制度、商业银行、监管部门这三方面提出了一点建议，以完善委托贷款法律制度。

根据查阅到的相关法律规定可看出，对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现行的主要依据是《贷款通则》的有关委托贷款的规定，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过于原则性，并不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特别是对于新发展起来的业务比如集合委托贷款很难实施有效的管理；我国关于委托贷款纠纷的处理依据散见于一些部门规章或司法解释，法律层次较低，增加了金融机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

根据笔者所搜集和整理的资料，涉及委托贷款的文章大多只是从某一方面对委托贷款进行理论上的阐述，朱克鹏《关于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中的若干法律问题》一文中，对委托贷款的法律关系进行了分析，并指出了商业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应注意的法律问题；仇京荣先生主要是从委托贷款合同的角度来阐述委托贷款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刘凌燕《浅析商业银行企业委托贷款风险》一文中从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法律关系、商业银行等各个角度探讨了商业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问题与风险，并从监管部门、商业银行、法律层面提出来相应的对策；张学文在《委托贷款及其法律责任探究》一文中主要探讨了委托贷款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承担问题，他认为应该依委托合同的一般原理并以违约损害的过错归责原则为基础来确定委托贷款各方的责任。很少有文章对委托贷款进行细致全面的研究。

本文拟形成的新见解为建议从法律层面明确委托贷款业务的法律性质是一种间接代理关系，所谓间接代理，是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利益而为法律行为，使该法律行为的后果先对自己发生，再转移于他人的行为。委托贷款行为完全符合间接代理的法律特征，明确委托贷款行为的性质，对于正确处理委托贷款纠纷意义是重大的。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二

2. 主要研究内容(含论文提纲):本文拟以经济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相关原理对法学的一些条款进行分析,试图寻找出这些条款下所隐藏的经济逻辑.所选的研究对象是由于显失公平而导致合约失效现象,由于我国市场经济程度不断完善,关于合约方面的纠纷越来越多,尤其是在合约设计上的技术愈加精密,欺诈被隐藏,显失公平现象更多,这是研究的必要性.第一部分是绪论,包括研究目的,文献综述和研究意义.第二部分是合约中显失公平现象的经济分析的前提和理论基础,为第一章.第一章为显失公平现象的经济分析的理论基础,将界定合约无效和显失公平的概念,说明合约无效情形以及在显失公平下合约无效的理由.然后对于将要利用的经济理论进行阐释和分析,例如不确定性经济学相关理论,合约经济学相关理论,波斯纳理论,爱因森伯格理论等.第三部分是合约中显失公平现象的有关经济理论的具体分析,包括第二章,第三章,第二章将运用相关经济理论对于合约中显失公平现象的成因进行分析.第三章,将利用相关经济理论建立模型,为该现象寻求解决之道.第四部分是合约中显失公平现象在我国的实效分析与完善.包括第五章和第六章.第五章将介绍我国民法中关于显示公平造成合约失效的主要规定及其分析,第六章将对我国相关条款在实际操作中出现问题进行分析,并且提出完善的建议.

3. 完成论文(设计)的条件,方法及措施,包括实验设计,调研计划,资料收集,参考文献等内容:本研究将采取文献研究的方法.该方法能够为研究者提供相关研究的必要信息,使研究者充分占有学习资料,了解研究领域的前沿及发展趋势,能够有效地避免研究者的重复劳动.只有对研究领域有了整体的把握,才能了解哪些问题已经解决了,哪些问题尚是争论的焦点,需要加强研究力度,这样在研究中才能找到分析,从而得出合理的结论,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参考文献:1,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第1版,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年3月.2,罗伯特考特等:《法和

经济学》第1版,张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3,罗宾保罗麦乐怡:《法与经济学》第1版,孙潮译,浙江人民出版社,年7月.4,刘水林:《法律经济分析方法论的一个研究提纲》,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年第2期.5,刘大洪:《经济违法行为的法经济学分析》,载《中南财经大学学报》,年第3期.6,约瑟夫费尔德:《科斯定理1-2-3》,李政军译,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双月刊)》,年第5期.7,平新乔:《微观经济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年4月8,李永军:《合同法》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1月4. 论文(设计)的进程安排:10月30日前完成选题11月15日前完成文献综述1月23日前完成论文初步撰写5月15日前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定稿5. 指导教师意见及建议:

是否同意开题:指导教师签字:年月日注:此表前四项由学生填写后交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否则不得开题.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三

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二、本课题的研究现状:

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一直是近些年我国法学界研究的热点,学者们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

首先,公众参与的概念方面,归纳起来有三种主要观点:一是我国学者俞可平支持的广义说,即公众参与就是公民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民主生活的一切活动;二是以蔡定剑为代表提出的互动说,即公众参与是决策者与收到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人双向沟通和协商对话的过程;三是狭义说,即公众参与是指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在行使国家行政权,广泛吸收私人参与行政决策、行政计划、行政立法、行政决定、行政执行的过程,学者杨建顺对此观点予以支持。

其次，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价值方面，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1)实现公民权利的意义，李海青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行政过程是实现公民参政权、监督权、自由表达权等权利的基本途径；(2)制约公共权力的作用，俞可平等学者认为广泛的民主参与是防止政府、制约公共权力的有效手段；(3)提升决策科学性、合法性的意义，王锡铤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有利于广泛调动多元化社会的智识与信息，克服政府和精英立法弊端，从而实现决策的科学性和包容性。

最后，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及问题方面，学者们肯定中国公众参与逐步走向有序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1)从参与素质看，蔡定剑在《走向》一书中认为，公众有较强的参与意识，但其本身参与技术和能力的有限性限制了其参与范围；(2)从参与效果看，黄凤兰认为参与和决策脱节，缺少信息反馈，进而削弱公众参与的动力；(3)作为公众参与新类型之一的网络参与，学者林华认为关于这种参与法规规范体系不完善，政府应对网络信息危机的能力不足，导致网络政治空间可能会成为虚拟暴力和的导火索。

### 三、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

#### 主要内容：

####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基本理论

#####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概念

#####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

##### (三)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重要价值

####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 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

(二) 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的问题

(三) 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问题的原因

三、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建议

(一) 建立激励机制，扩大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范围

(二) 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程序

(三) 建立健全信息保障反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预期目标：通过该课题的探讨，加深公众参与理论的研究，健全行政立法制度。

四、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主要措施：

研究方法：比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价值分析法、逻辑分析法

五、主要参考文献：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四

毕业论文写作是高校教学的重要实践环节。从一般意义来讲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的学习成果，培养学生初步的研究能力，促进学生学以致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来讲，法学本科开放教育试点，其目的是探索多种方式培养法学专门人才的路子。实践环节进行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对试点项目的评价和远程开放教育的未来。

## 二、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1、目的要求毕业论文是带有学术研究性的理论分析文章。撰写毕业论文可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并且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

学生要在实事求是、深入实际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知识，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写出具有一定质量的论文。文章观点明确，材料详实，结构严谨，层次清楚，语言通顺，格式规范。

2、内容要求毕业论文的体裁应具有学术性。毕业论文包括目录、提纲、论文摘要、正文、引用的参考资料，其中正文是论文的主体，它包括绪论、本论、结论三大部分。

毕业论文的内容容量与所给予的时间和学分相适应，字数不得少于6000字，专科毕业生不得少于4000字。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3、选题要求

(1)、毕业论文的选题限于法学专业的范围内，一般以本科阶段所学课程内容为主要选题方向。

(2)、要紧密结合法学研究动态和我国立法、司法、执法实际。

(3)、选题避免过大。

(4)、选题避免过度集中，要有新意，要结合专业，学生自选两个题目，交指导教师平衡后，确定其中一个为你的论文题目。选题时要注明以哪门课程(法)为主。

(5)、学生在专科阶段所写的毕业论文不可直接或变相作为本科的毕业论文来使用。

## 三、成绩评定办法与步骤

毕业论文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写作态度和论文的质量，提出建议成绩，学生经过答辩，由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的建议及答辩质量，写出答辩评语，经答辩委员会审核，确定最后成绩。毕业论文不及格者，可于当年补做一次。

#### 四、组织机构：

学校设毕业论文工作委员会，下设指导组和答辩组，成员分别由学校领导、教师和校外专家担任(名单见附件一)。论文答辩设若干小组，每组由三名教师组成，设答辩主持人一人。答辩小组根据论文研究方向设立，本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

## 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篇五

学院：

学号：\_\_

姓名：\_\_

目的：希望通过对雇凶杀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研究促进司法界对于该类犯罪的关注，进而明确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司法判决中形成统一的规定。意义：将促进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形式的进一步的关注，减少该类犯罪司法过程中过多的死刑判决。

雇凶杀人是一种复杂的犯罪现象，其中涉及人员众多，关系复杂，对其刑事责任的认定面临很大的困难，而且目前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对其作出明确规定，理论界对于雇凶杀人犯罪概念的界定、雇凶杀人中各个行为人的法律地位及



其作用大小、雇主及被雇佣人的刑事责任程度等问题一直存在争论，相应地，司法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案件的处罚要么过重，死刑适用过多，要么过轻，不足以震慑该类犯罪，因此，如何认定雇凶杀人案件中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大小及其分配，成为目前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面对的课题。目前理论界的讨论大多集中在雇佣犯罪这一整体现象，鲜有学者专门针对雇凶杀人案件进行整体梳理。相信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犯罪形式将展开更进一步的关注的。

本文主要是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现象着手，主要通过雇主、转雇人、杀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指出各个行为人在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和非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中的刑事责任承担依据，对雇凶杀人案件中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原则进行展开论述，并着重针对雇凶杀人犯罪中犯罪未完成形态问题进行研究。再次，针对如何限制雇凶杀人犯罪中的死刑适用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构想，主要有以下四点：(1)改善法官的死刑价值观；(2)严格死刑适用的标准；(3)严格区分主犯和从犯；(4)通过扩大适用其他刑罚减少死刑的适用。

1、王磊：《宪法的司法化》，法律出版社2000年6月，第1版；

2、蔡定剑：《监督与司法公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2月，第1版；

3、宋冰主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司法理念与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5、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

- 6、龙宗智：《论人大对法院的个案监督》，法律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
- 7、谢鹏程：《人大的个案监督权如何定位》，《法学》1999年，第3期；